

# 臺中市 00 設備及裝修工程再防貪專報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 4 月

## 壹、前言

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臺中市政府 00 局辦理「臺中市 00 設備及裝修工程」採購案涉有違法綁標及蓄意刁難等不法情事。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終結，認定雖無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具體事證，惟發現涉有行政違失，本案之發生肇因於承包商遇有材料規格與現場不適用或有獨家規格採購置生疑義時，相關承辦人員推諉未能依政府採購法積極妥處，致生本件工程延宕及後續履約爭議，因此該局政風室於案發後編撰再防貪專報，提出相關興革建議事項，期能防止類似缺失再度發生。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人、服務機關及職稱：臺中市政府 00 局科長甲、股長乙、約僱人員丙。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臺中市政府 00 局。
- (三) 調查機關：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 (四) 相關案號：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102 年度廉查中字第 88 號案件。

### 二、涉案事實經過

- (一) 本案緣起於 00 局辦理「臺中市 00 設備及裝修工程」，由「00 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承包商)得標，因工程材料需經設計監造廠商審核後方得進行施工，爰承包商得

標後經洽該工程設計監造廠商「OO 建築師事務所」(下稱監造單位)有關工程設施事宜及提送送審資料於監造單位審核時，遲遲無法取得同意，嗣經承包商多次向該局承辦人員反映，且無法得到妥善處置情形下，造成工程延宕，承包商因此增加其龐大成本支出。

- (二)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中調組)偵查，經多次調卷並約詢該局相關人員，另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經該會以 104 年 7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95050 號函文通知，認為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時，要求承包商提送「原廠正本彩色型錄」，除建議洽詢機關釐清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外，亦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另要求「設備原廠針對本工程及承包商出具之經銷證明或安規認證證明」或者是「進口品，需檢附原廠之進口證明」，前開兩者均需加蓋原廠公司大小章，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合理原則。
- (三) 本案工程進行期間，監造單位提出之諸多要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疑義並有刁難承包商之嫌，在 103 年間經該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提出多項預警作為，顯見本案監造單位除有未善盡監造責任外，該局相關承辦人員亦未能確盡督導能事，工程執行期間經歷多次工項規格及施作疑義，承包商於 104 年 4 月間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申請，刻正進行調解中。

### 三、涉犯法條

- (一)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8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二)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 四、行政責任

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要求就涉有行政違失部分檢討，經 OO 局政風室依據「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就相關承辦人員等所涉行政違失責任簽陳機關首長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 參、弊端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 (一) 訂定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招標規範

本案因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時，要求承包商提送「送審設備原廠正本彩色型錄」、「設備原廠針對本工程及承包商出具之經銷證明或安規認證證明，要加蓋原廠公司大小章」、「若為進口品，需檢附原廠之進口證明，並加蓋原廠公司之大小章」等，依中調組函詢工程會結果，工程會雖建議洽詢機關釐清有無逾機關所必須，惟其中「送審設備原廠正本彩色型錄」乙項，依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示，「型錄須為正本」確為規格限制競爭之採購錯誤態樣之一，本件工程擬定招標規範未洽甚明。

#### (二) 本案承辦人員審核不力，未能有效防止違失發生

本案經辦過程中，屢發生監造單位與承包商之間針對「展版推動不順」，要求變更滾輪材質之疑義，在多次公文往返過程中，可知監造單位未做好規劃設計之工作，業務承辦單位本身缺乏工程專業，未適時根據承包商反映妥適處理，僅直接「同意備查」，並要求承包商提出延長保固切結，程序上難謂合理。次按，本案發生後，曾經該局政風室於 103 年 2 月 5 日以 1030000008 號函提出風險或缺失事項等預警建議，包括：

##### 1、技術規格有限制競爭之虞，且非出於機關需要

本案「光纖跳接線」材料，監造單位要求承商提供 RoHS 認證書，惟 RoHS 認證書為歐洲之認證規範，臺灣地區難以取得，相關要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機關所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並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規定之虞。

##### 2、業務單位單方要求廠商提出耐用度相關檢測資料，並提出延長保固之切結，可能造成後續爭議。

3、業務單位擅自代替設計監造單位認定同等品，造成設計監造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混亂情況。

綜上，本案監造單位對本工程難謂無審查不實、前後矛盾、亂用契約條款等不當情形，而該局業務單位當時已無從處理承包商與監造單位之間爭執，造成質疑本案業務承辦人員涉有違法不當情事。

## 二、內部控制漏洞

本案發生規範圖說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情形，惟本案技術服務階段即邀請建築類、展示類及室內設計類之專家級外聘委員協助審查，仍發生本件違失，究其原因，或係缺乏第一線工程人員協助審查所致。按外聘委員雖為各專業部門之專家，惟對於工程實務及採購法令不見得熟悉，多數外聘委員均屬學者背景，對於工程實務問題或許不甚了解。另本案後續面對爭議之處理，除無相關作業流程外，機關亦缺乏類似內部控制機制之標準做法，導致疏漏情事發生。

## 三、原因分析

### (一) 法規面—契約訂定未臻完備

本案契約應係參考工程會範本訂定，有關規劃、設計、監造不善所生罰則，例如契約書第 9 條之履約品質管理規定，主要包括依據工程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扣點無法適用於本案；另外契約書第 14 條第 8 款，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因本款規定構成要件空泛，縱使工程專責單位亦難以適用。是本案執行過程雖因設計監造單位因素導致工期延宕，損害機關權益，驗收結算竟僅能因監造單位未到場象徵性扣處新臺幣 2,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實有檢討修正必要。

### (二) 制度面—未能依據工程會作業規定辦理

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關「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含同等品認定)，監造單位負有「審查」責任，應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

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決策之參考；主辦機關「核定」則係對於審查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惟依上開說明可知，監造單位及業務承辦單位有未能恪遵上開規定辦理疑慮。

### (三) 執行面一承辦人員辦理工程經驗未足

本案於 101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訂約事宜，依契約書規定，設計圖需經過外聘委員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本案面對承包商提出異議時，承辦人員應適時尋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釐清有關工程設計及材料是否符合契約圖說之爭議，業務承辦人員對外未能適時尋求協助，對內又怠於解決雙方爭議，非僅延宕工期，並造成後續履約爭議繼續進行。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內部漏洞之因應措施—提高對得標廠商之敏感度

有關圖說規範審查及後續爭議處理，因涉及實體專業判斷及個案差異性，各單位多未訂定內部控制機制。惟從風險管控層面考量，對於類似得標之後之設計監造廠商或工程承包商，在履約過程中設計工項材料為獨家規格、且有故意刁難、報價哄抬價格之虞，面對類似得標廠商，政風單位應將其列為異常目標，其可能有內藏風險，應提高對此類案件之敏感度，積極對該得標廠商之分析及採購程序之查察，才能達到控制內部漏洞功能。

### 二、強化預防機制—尋求專業人員之協助及意見

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仍應賡續實施外聘委員審查機制，可彌補機關專業人員不足問題，降低違失規範發生機率，參考近年來工程案件內、外聘委員選任情形，部分單位會遴聘如內政部營建署之在職（退休）人員，或請市政府工程單位之技正、工程司等具備工程實務之人員擔任，此等人員對於工程實務及採購法令、工程違失態樣較為熟稔，當可使外聘委員審查角度貼近實務需求，降低違失發生機率。

### 三、興革建議

#### (一) 法令制度變革之建議—在監造契約內增加懲罰性違約金扣罰機制之可能性

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新北市、嘉義市等縣市政府爰依上揭規定，訂定「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作業規定」。以前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十七項、罰則（三）、（五）規定為例，均有對監造單位扣罰相當『監造費』服務費用之違約金。本案設計監造單位不為審查或藉故不履行監造責任，核有違反契約規定情事，倘依前開罰則規定，當可依規扣款；惟因本案契約書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均缺乏明確罰則，造成本案監造單位有恃無恐，一再推諉情形，本案發生後該室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函請各單位參考「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視案件需求及實際狀況將其納入契約文件中，以供執行。

#### (二) 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

##### 1、提升非工程人員工程專業及敏感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該局為因應辦理工程案件爭議頻仍，業於 105 年 3 月 1 日成立工程專股，對工程案件爭議解決提供可資諮詢之管道，惟因業務權責劃分，一定金額以下案件仍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辦理。為免承辦人員在案件發生重大明顯瑕疵時，仍渾然不覺之狀況，宜積極提升非工程人員對工程案件之基本認識，透過辦理教育訓練方式，邀集學者專家講授工程基礎知識，例如對於工程案件書表、工程會重要程序及作業規範與專有名詞之基本認識，能確實降低承辦人員違失風險。

##### 2、持續宣導廉政及採購法令相關規定，並落實風險評估

為降低機關廉政風險，該局政風室仍將持續加強廉政及採購法令宣導，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簽奉機關首長

核可，訂頒「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明訂「不得圖利廠商，而於資格、規格及施工規範限制競爭」等相關規定，函發該局各單位參辦；同時，透過落實廉政風險人員及風險事件評估，機先達到預防功能。

### 3、檢討設計監造單位責任

依據中調組函詢工程會本案關於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時要求承包商提送之資料送審，是否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該會之函覆認定本案技術規格違反相關規定。另參酌工程會網站公布技師懲戒案例，對於技師涉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涉嫌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經認定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遭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本案之設計監造單位難謂無涉行政違失，已請業務單位併審酌本案偵辦結果及履約爭議調解結果，研擬是否將本案設計監造單位移送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

## 伍、結語

本案經中調組調查結果，主要違失雖係因設計監造單位規範圖說訂定不當，惟因承包商履約過程不斷反映，造成與設計監造單位強烈對立，非但工程大幅延宕，也暴露出該局工程案件爭議處理機制與契約規範上瑕疵，造成外界對於公務人員執行工程案件行政效率之疑慮。本案希望透過再防貪機制，能夠重新審視工程採購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漏洞，並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俾達防杜不法、減少爭議之目的。該局政風室將持續針對提列各項策進作為，確實執行並加強內部管理及法紀教育與宣導，以有效防制類似案件再度發生。